

產品風險等級: RR1(保守型), 適合一般及高淨值客戶申購

商品名稱: 富邦人壽澳利雙收外幣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V3)(FSA3)

商品文號: 101.07.01 富壽商精字第1010001019號函備查

104.08.04 依104.06.24 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 增值回饋分享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滿期保險金

商品名稱: 富邦人壽外幣保險單借款約定批註條款(EF17)

商品文號: 104.08.04 富壽商精字第1040001985號函備查

# 富邦人壽 澳利雙收 外幣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V3)(FSA3)



參與世界脈動 + 分享增值回饋

**輕鬆理財** 壽險保障擇優給付, 保險期間屆滿按總保額給付滿期保險金

**增添福氣** 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轉增購保額, 增添好福氣

**澳幣計價** 多元資產配置, 滿足階段性外幣規劃需求

## ⇒ 投保範例

富先生45歲, 購買「富邦人壽澳利雙收外幣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V3)(FSA3)」保額10萬澳幣, 保障7年, 躉繳保費93,100澳幣, 保險期間兼顧壽險保障, 7年保險期間屆滿還可領到113,172元澳幣(含滿期保險金111,189澳幣及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1,983澳幣)。(假設保單生效日為105/01/01)。 單位: 澳幣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原始保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第1~7保單年度限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預估值)			
		年末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A)	年末保單現金價值	年末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年末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僅購買增額繳清保險16歲前限儲存生息	年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B)	年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保單現金價值
1	45	94,962	75,520	1,783	1,584	1,694	1,585
2	46	94,962	79,740	3,599	1,645	3,418	3,261
3	47	94,962	84,090	5,447	1,708	5,173	5,034
4	48	94,962	88,600	7,327	1,772	6,958	6,906
5	49	96,130	93,250	9,241	1,840	8,884	8,884
6	50	98,040	97,060	11,189	1,910	10,970	10,971
7	51	100,000	- <sup>(註)</sup>	11,189	1,983	13,172	-

(註): 已領取滿期保險金

1. 若富先生於保險期間內身故/完全殘廢, 年末身故/完全殘廢可領總金額為(A)+(B)。

2. 上表所列各項保險給付項目皆為保單年度末之數值, 實際給付金額以保單條款規定為準。

3. 上表假設以保單生效日為105/01/01且宣告利率各年度均以3.8%為例, 並按投保後實際經過日數計算, 實際宣告利率依富邦人壽公告為主。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 實際數值會因每月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

4. 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 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 除契約另有規定外, 富邦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5.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 會隨富邦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 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 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6. 上例資料數值僅供參考, 實際數值可能有四捨五入之問題, 且未來各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隨之調整, 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 風險告知:

1. 匯兌風險: 本契約為澳幣計價的保單, 各項保險給付及所繳保險費皆以同一外幣幣別計價, 要保人或受益人在未來兌換成非原幣別時, 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 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

2. 政治風險: 商品貨幣(澳幣)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3. 經濟變動風險: 商品貨幣(澳幣)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 本險為外幣保單, 富邦人壽所收付之款項均以澳幣計價, 且不得與任何外幣或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 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 費用承擔對象按保單條款「匯款相關費用及其承擔對象」之約定辦理。

富邦人壽公開資訊, 歡迎至 [www.fubon.com](http://www.fubon.com) 網站上的資訊公開專區查詢。

兆豐保代文宣編號: 110-MB-2017-BA-0259 1/2



##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說明。)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身故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之總保險金額按標準體保險費率計算之躉繳保險費之總額,乘上**1.02**倍。
  - 身故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之保單當年度末之總保單價值準備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15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16歲前身故者,富邦人壽改以列下方式處理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未滿15歲前身故者,富邦人壽應將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退還予要保人。
  -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歲後身故者,富邦人壽應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16歲前致成條款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改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時仍生存者,富邦人壽按總保險金額給付「滿期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增值回饋分享金

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給付:富邦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按各該保單年度之當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2%)之差值,乘以同年度期中總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數值為增值回饋分享金。富邦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將前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應按每月之宣告利率,逐月以日單利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止,並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一次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要保人不得請求給付,其後保單年度仍依本項約定辦理。保險期間屆滿當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於保險期間屆滿時給付。

## 躉繳費率表 (不分性別)

單位:澳幣/每萬澳幣保額

年齡	保費	年齡	保費
0歲~55歲	9,310元	66歲~75歲	9,500元
56歲~65歲	9,385元	76歲~80歲	9,695元

**揭露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繳費年期:躉繳

保單年度	5歲男性	35歲男性	65歲男性	5歲女性	35歲女性	65歲女性
1	80.21%	80.23%	79.83%	80.21%	80.22%	79.70%
2	83.80%	83.81%	83.30%	83.80%	83.80%	83.22%
3	87.44%	87.44%	86.86%	87.44%	87.44%	86.80%
4	91.14%	91.15%	90.48%	91.14%	91.14%	90.45%
5	94.91%	94.91%	94.20%	94.91%	94.91%	94.18%

\*依據上表顯示「富邦人壽澳利雙收外幣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V3)(FSA3)」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上表設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並非保證之金額。

\*依右列公式計算出上表數值  $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

$i$ :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率之平均值。(i=1.08%。)

$CV_m$ :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 : 第  $t$  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險之此數值皆為0。)

$End_t$ :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GP_t$ :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是兆豐金控依法成立的子公司,其成立宗旨在於服務兆豐金控全體客戶提供合法優質的人身保險商品,以協助您選擇合適的保險規劃,達到分散風險,讓您輕鬆確實地為自己及家人的人身安全與健康,做到周全的保障規劃。客戶服務專線:02-2394-5224

本簡介係由富邦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依保單條款為主。

## 富邦人壽

## 投保規則

- 保險年期: 7年期
- 繳別: 躉繳
- 投保限額: (以仟澳幣為單位) \*「本險」各險種代號:FSA、FSA1、FSA2、FSA3
- 投保年齡: 0歲~80歲
- 繳費方式: 外幣匯款

最低保額	1萬澳幣
累計最高保額	0歲~15歲 累計「本險」各險種代號≤5萬澳幣
	16歲(含)以上 累計「本險」各險種代號≤130萬澳幣
累計總限額	未滿15歲同一被保險人累計富邦人壽及產、壽險同業之壽險及傷害險最高總保額為1,200萬。(單位:新臺幣,以公告之澳幣換算標準計算)

- 附加附約: 不得附加附約
- 重要相關權利: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 保險費收取方式、匯款相關費用及承擔對象

保險費收取方式限以澳幣存入、匯入富邦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戶,或授權以富邦人壽指定之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

項目	匯款銀行手續費	國外中間行手續費	受款銀行手續費
保戶繳費 註1	1.要保人繳交保險費 2.受益人歸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予富邦人壽	要保人(受益人)負擔	要保人(受益人)負擔 富邦人壽負擔
富邦人壽給付 註2	富邦人壽給付要保人或受益人各項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滿期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sup>註3</sup> 富邦人壽返還保險費 <sup>註4</sup> 、保單價值準備金或給付解約金、保險單借款	富邦人壽負擔	富邦人壽負擔 受款人負擔 受款人負擔

註1: 但如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由富邦人壽所指定免收匯款相關費用之銀行外匯存款帳戶,並以同一銀行之境內銀行外匯存款帳戶自動轉帳方式繳納或歸還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富邦人壽負擔,不適用上述約定。

註2: 如受款銀行為富邦人壽所指定免收匯款相關費用之銀行且為境內銀行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富邦人壽負擔。

註3: 適用於約定使用境內銀行帳戶者。境外銀行帳戶者,富邦人壽僅負擔匯款銀行所收取之費用。

註4: 因契約撤銷或年齡計算錯誤而歸責於富邦人壽之情形而退還保險費時,由富邦人壽負擔匯款銀行及國外中間行收取之相關費用。

## 注意事項

- 1.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2.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3.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富邦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4.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富邦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 5.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6.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7.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8.本商品簡介由「富邦人壽」發行與製作,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銷售,兆豐國際商銀代收/代轉保費及保險文件,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富邦人壽負責。
- 9.有關本險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之利息計算方式,可至富邦人壽網站參考本險商品內容說明。
- 10.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8.99%,最低6.3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服務中心(免費保戶服務暨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11.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12.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13.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14.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02-8771-6699

2018.01.01 富邦人壽銀行銷售訓練部 製  
富邦人壽核准編號: 2017-BA-0259  
兆豐保代文宣編號: 110-MB-2017-BA-0259

0809-000-550 www.fubon.com